

证券代码：871951

证券简称：左岸环境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议 事 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体系，规范监事会及其成员的组织和行为，保证监事会议事程序及其决议的合法性，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监督力度，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

第三条 公司存续期间，应当设置监事会。

第四条 本规则是监事会及其成员组织和行为的基本准则。

第二章 监事会的性质、组成和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是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的，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实行监督的公司内部监督机构。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包括总经理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目前公司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更换。

第八条 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因监事会换届任期未满三年的或因其他原因辞职、离职或免职的除外。

第九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不设副主席。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有权派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并可在股东请求的情况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侵害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应要求予以纠正，并可提议罢免其职务，并可在股东请求的情况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检查公司业务、财务、资产状况，查阅帐簿和会计资料；

（五）核查董事会为提交股东大会而制作的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利润分配方案、会计报告和营业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六）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以促进决策民主化、

科学化；

(七)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系及关联交易进行监督，以保证交易公允、合理；

(八)有权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检查、经营行为进行督查，并提出独立的意见和建议；

(九)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议事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大会议；

(十)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十一)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十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监事会不应干涉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人事任免工作。

第十二条 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的财务或专项检查结果是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上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监事会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情况的同时，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第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如有必要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和监事会主席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第一节 监事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出现该情形的 3 日内向公司主动报告，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十六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十七条 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监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的影响。

第十九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有权检查公司业务、财务、资产状况，查阅帐簿和会计资料，并有权要求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实提交相关情况报告；

(二) 有权核查董事会为提交股东大会而制作的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利润分配方案、会计报告和营业报告，并将个人或集体的意见制作成报告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报告；

(三) 有权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为保证监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提供下列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监事享有与董事会成员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向监事

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监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 公司应提供监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监事发表的监督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三) 监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公司应给予监事报酬。报酬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五)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监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监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六) 监事因出席监事会会议所支付的交通费(监事所在地到会议地点)以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由公司支付，其他费用由本人自理。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忠实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监事可以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监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监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监事不认真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依法追究其责任；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可按规定程序对其予以撤换。

第二十三条 监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股东大会也可按规定程序对其予以撤换。

第二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辞职应当进行离任审计，除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以外，该监事通过离任审计后，其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监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以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发生本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二十六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

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二节 监事会主席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除享有监事的一般职权外，还享有以下职权：

- (一)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组织和领导监事会日常工作；
- (三) 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
-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者股东大会特别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 对监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二) 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监事应当承担的义务；
- (三) 超越监事会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给公司造成损害时，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 (四) 对监事的监管不力，给公司造成损害时，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五)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有例会和临时会议两种。监事会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举行前须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一) 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 (二) 提交审议议案；
- (三) 提交审议议题应有相应的工作底稿及相关的说明文件和报告；
- (四) 在会议召开前十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
- (二) 会议地点；

- (三) 会议期限；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五) 事由及议题；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范围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要求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外部审计人员及法律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三十七条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有权请求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范围和议案

第三十八条 根据监事会职权，监事会会议议案主要有：

- (一) 检查公司业务、财务、资产状况时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 (二) 对监督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经会议讨论后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应议案；
- (三) 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侵害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的，作出要求其予以纠正的决定，并可提出撤换的议案；并可在股东的请求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程序与决议

第三十九条 与会监事或监事代理人应当认真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讨论、分析并进行表决。

第四十条 与会监事或监事代理人有权在监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言、表达自己的意见。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事项时，实行一事一议的审议表决方式，每一监事享有且只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代为出席监事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内容均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否则，所形成的决议无效。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决议内容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损害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当对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该项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不少于二十年。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监事或监事代理人的签名。

第八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由监事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如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如当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的决议，由监事监督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自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五十条 本规则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监事会提议并拟订草案，报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后方才有效。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负责解释。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